

清末臺灣航運的要角——得忌利士（道格拉斯）

文·圖片提供／高傳棋（新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委員）



▲1870年代滬尾港地圖。

華洋交會的東亞海運

16世紀從西方渡海東來的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等國家，開始與東亞文明作交流；不僅藉由其海上貿易網路的建立，運輸農作物、地方物產、手工業品、熱兵器、商旅與傳教士，也相當程度影響了當時東亞各國的知識視野、人民生活、城市發展、戰爭型態、商貿行為。臺灣也在此一時期，迅速躍升為西方船隻炮利下，前往中國與日本作生意的灘頭堡。

北臺灣的滬尾由於地理位置恰在東亞海運上的要點，因此，中、日，乃至於西方各國船隻往來此地甚早，從古至今都是各國覬覦的目標。

清代時期，中國由於海防廢弛，中外商船隨處私航，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以英國為首的西方商船開始在北臺灣港口進行貿易，由官方發給執照並徵收稅

金。由於當時八里坌港已經逐漸淤廢，所以外商船舶大多利用滬尾來出入。站在今日的淡水碼頭，實難讓人想像此一港口，在百

多年前曾是北臺灣最大的國際通商口岸。

滬尾開港與烽火段居留地

淡水正式開港後不久，英國領事館正式設在淡水。當年所謂淡水港包括淡水河沿岸各地，實際商貿區在大稻埕、艋舺。由於外國人的生活習慣、風俗、衛生皆與漢人不同，為避免相互干涉，於是在漢人市街以外的淡水烽火段等地區，設置所謂「居留地」。外國官吏、傳教士及商人之居留地，除了可以居住、進行貿易、租賃家屋之外，還可租借土地建造公司、倉庫、禮拜堂、醫院、墳墓等設施。因此，洋人在淡水逐漸設立商埠、領事館及洋行，

各自形成獨立的政經及宗教生活區域，商業主力逐漸由原本的郊商船頭行轉移至洋行。

從物產運輸到航運公司

臺灣經濟源自大陸沿海地域的航運貿易，海運初期運輸工具先以帆船（戎克船）為主，進口臺灣島民所需的日用品。1860年代以前，臺灣尚未開港前，是一個典型的農業社會，許多生活用品無法自給，因此形成「百貨皆需取之於中國」的情況。

當時臺灣、北臺，甚至淡水一帶的居民從事農業生產，將開墾生產的稻米、糖等農產品運銷至中國，並從中國進口諸如木材、磚塊、醃肉、菸酒、用紙、陶磁器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和雜貨。

後因清朝與外國簽訂《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進入汽船定期航路開通的萌芽時期。此時英商道格拉斯汽船公司，就是聯繫大陸與臺灣兩地汽船航運的先驅者。

從香港起家的道格拉斯汽船公司

因鴉片戰爭所簽訂的《南京條



▲1898年必麒麟在其著作《老臺灣》一書裡，所刊登清末時期的滬尾港剪影。



▲1930年代淡水港市街，其內明顯可見得忌利士洋行之建築物剪影。

約》，香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後，許多洋人來到香港發展。其中曾擔任船舶製錶工的蘇格蘭人 Douglas Lapraik，因看見當年西方與中國商貿往來的汽船航運需求機會，於是在1863年間，在香港創設「道格拉斯汽船公司 (Douglas Steam Ship Co., Ltd.)」，從事「香港—汕頭—廈門—福州」航路，爾後將航路延伸至臺灣並開設定期航線（班）。

當年中國政府為了與其競爭，於是在1877年間，命招商局加入臺灣航運，並於1880年派汽船航行淡水、安平與華南間，輸出淡水物產。雖然往來淡水的船舶隨貿易之發達而逐漸增加，但是此一時期還是以英國船隻為最多。淡水的商貿至1888年為高峰，約占當時全臺總易額的七成五之多。

至光緒年間，由於清政府緊縮臺政並廢置官營汽船，使得臺灣海運幾乎成為以香港為據點的道格拉斯汽船公司（得忌利士）所寡占。

日治初期的「命令航路」

日本領臺後，為打開得忌利

士等洋行寡占臺灣航路的局面，在1896年4月由殖民政府命令日本內地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正式開設神戶至基隆線，並補助金6萬圓，隔年1896年間，正式開啓往返臺日

之間每月三班的定期航線。

此外，當年臺灣總督府對中國沿海與臺灣兩地間航運的開設也相當重視，在1899年3月27日發布「命令航路書」，該文書是當年大阪商船公司受命開設臺灣至中國航運權與貼補的相關文件。依據此命令航路書，該船公司於1899年4月2日首航，正式與英商道格拉斯汽船公司展開競爭。

「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道格拉斯公司在臺業務因無法與殖民者相抗衡，陸續放棄安平至香港線、淡水至香港線，但該公司仍持續經營中國華南的沿線航路。

老洋行建築的修復與再利用

1872年3月9日，馬偕博士乘坐道格拉斯汽船公司所屬的「海龍號」輪船來到淡水，成為北臺灣第一位深耕淡水的西方傳教士。

1895年因《馬關條約》，

臺灣割讓給日本。同年5月21日，丘逢甲等人成立「臺灣民主國」。6月4日，據說當時民主國總統唐景崧逃往淡水英商得忌利士洋行，乘輪船逃往廈門。

由上述發生在臺灣的歷史故事可得知，此洋行與汽船公司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近年來，公部門依可得的歷史文獻與學者研究得知，百年前存留至今的得忌利士洋行，坐落於今日淡水中正路末段，分前後兩棟，目前依當時空間使用功能，前棟定名為「第一檢查場」，後棟定名為「輸入品倉庫」。該洋行不僅見證了時代的變遷，其建物本身至今仍保留著不同時期、需求、使用方式的歷史痕跡。因此，以文化資產保存的立場，確實有保存的價值性。

目前該建築物正進行修復工程，預計於2012年年底完工，並隨即辦理「復舊開幕啓用」。新北市文化局期望藉由「復舊展」的開幕，老洋行空間的開啓，來承續此一建築物的過往歷史與實用價值，並記錄淡水街區歷史面貌與記憶，也可提供民眾申請展覽使用，並藉由文化創意，來活化「老洋行、新淡水」的人文歷史資產。



▲1935年日籍畫家森月城所繪的得忌利士洋行公務棟建築與淡水港風景。